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律通典

行政国防民政宗教侨务卷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审定

总主编 贾春旺

D920.9/62

:9

2007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通典

行政 国防 民政 宗教 侨务卷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审定

总主编 贾春旺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通典. 行政 国防 民政 宗教 侨务卷/贾春旺总主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6.4 (2007.1 重印)

ISBN 978 - 7 - 80185 - 480 - 3

I. 中… II. 贾… III. ①法律—汇编—中国②行政法—汇编—中国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45260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通典

行政 国防 民政 宗教 侨务卷
总主编 贾春旺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zgjccbs.com)

电子邮箱: zgjcbs@vip.sina.com

电 话: (010) 68658767 (编辑) 68650015 (发行) 68650029 (邮购)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东海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 × 1092mm 16 开

印 张: 7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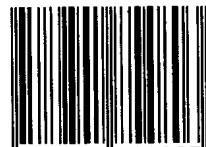
字 数: 1882 千字

版 次: 2006年4月第1版 2007年1月第2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80185 - 480 - 3

定 价: 252.00 元

ISBN 978-7-80185-480-3



9 787801 854803 >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国家根本法的形式确认：“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中国共产党人在领导中国人民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中总结出的成功治国经验，是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也是促进国家各项事业稳步发展、构建和谐社会的重大举措。

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一个庞大的社会系统工程，需要全社会的积极参与、相互配合、共同努力，需要每一个公民都承担起自己应尽的一份责任，方能取得成效。而要达到这一目标，当务之急是提高全体公民的法律意识、执法者的执法水平及护法能力。只有全社会都认清法治的重要作用，人人都自觉地学法、懂法、守法和护法，才能为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宏伟蓝图奠定坚实的基础。

党的十六大报告明确提出：“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坚持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加强法制宣传教育，提高全民法律素质，尤其要增强公职人员的法制观念和依法办事能力。党员和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成为遵守宪法和法律的模范。”

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必须加紧“完善法律制度，夯实社会和谐的法治基础。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树立社会主义法制权威。坚持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尊重和保障人权，依法保证公民权利和自由。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完善发展民主政治、保障公民权利、推进社会事业、健全社会保障、规范社会组织、加强社会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全面推进依法行政，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履行职责，健全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制度，完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制度。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加强对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的监督。拓展和规范法律服务，加强和改进法律援助工作。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

育，形成全体公民自觉学法守法用法的氛围”。

为宣传和普及法律知识，加速公民法律意识提高的步伐，我们组织部分法学专家、学者和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司法工作者，共同编辑了这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通典》。作为一部大型的法律工具书，其显著特点体现在它所具有的全面性、权威性和实用性三个方面。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通典》的全面性体现在它所收录的法律文件全面、系统。收录的范围包括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国家各部委的部分规章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司法解释，全面展示了新中国成立以来立法成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通典》的权威性体现在它所收录的法律文献及内容，全部经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严格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通典》的实用性体现在它的编排体例上。我们改变了以往法律汇编通常采取的按法律部门分类，并按时间顺序收录法律文件原文的罗列式汇编方式，考虑到法学理论工作者研究法律、司法实践工作者执行法律、广大公民依法维权的便捷要求，采用了全新的分解集成式编辑体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通典》采用卷、编、章、“一”、“（一）”的分类方式。全书原则上一部一卷，个别情况多部一卷（如商事卷），计 25 卷。由于法律文件数量极其庞大，编辑工作殊为不易，全书收录的法律文件截止时间为 2003 年 12 月底。为便于读者对其后三年来国家新出台的法律法规的了解和查询，在前述 25 卷以外，按卷次顺序，我们又编辑了增补卷，总计 26 卷。卷内以各部委的管理职能及其作为执法依据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设编，编内设章（节）、“一”、“（一）”级标题，标题下收录基本法律条文以及与之相关联的法律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通典》经众多编者历时两年的艰苦努力，终于问世。编者由衷地期冀它的出版发行会对我国的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事业发挥应有的作用。囿于我们的水平所限，加之时间仓促，在编辑的过程中，错误和疏漏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通典》
编辑委员会

2006 年 12 月

凡 例

1. 本书收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和法律性文件 236 件，国务院发布的行政法规和法规性文件 631 件，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文件 653 件，国务院各部委发布的规章和规章性文件 1775 件。

2. 本书分为宪法国家法卷、民事卷、商事卷、刑事卷、行政国防民政宗教侨务卷、公安司法国家安全卷、文化新闻出版广电体育旅游卷、教育卷、科技国防科技工业卷、卫生食品药品监管计划生育卷、人事监察劳动和社会保障卷、财政国资监管审计统计卷、发展改革商务卷、能源安全生产监管卷、国土资源卷、建设卷、交通铁道民航卷、信息产业卷、农业林业水利卷、银行卷、海关卷、税务卷、环境保护卷、工商行政管理卷、质量监督检验检疫卷和增补卷。

3. 卷内以各部委的管理职能及其作为执法依据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设编。

4. 编内设章（节）及“一”、“（一）”级标题。

5. 标题下收录基本法律条文，以及与之相关联的法律文件。

6. 本书收录的法律和法律性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排印，行政法规和法规性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排印，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公报》和《人民法院报》排印。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通典》编委会

总 主 编 贾春旺

副 总 主 编 杨景宇 胡康生 乔晓阳

常务副主编 于晓光 刘 野

编委会委员 (按姓氏笔画排列)

于晓光	井继芝	冯志忠	刘 野
刘国丰	孙凤鸣	邢宜哲	张衔复
李 杰	侯 玲	袁其国	顾毅臣
赫 然			

总 策 划 毛文凤

参 编 人 员 (按姓氏笔画排列)

于 冰	于子健	于学忠	于晓光
于淑芬	马 才	马 勇	马壮志
马异虹	井继芝	王 卓	王 英
王 俊	王 爽	王 强	王长义
王占富	王冰冰	王成亮	王丽莉
王志春	王晓玫	王维平	王维民
王菁华	王新兰	王殿清	王德武
石成军	付金鹏	付维国	冯艳萍
史丽丽	叶文霞	生一凡	田 园
田秀然	田明鑫	由明言	由明语
白 岩	白凤领	边爱军	仲伟权
仲崇玲	任玺平	刘 飞	刘 树
刘 野	刘 焱	刘 颖	刘玉峰
刘立辉	刘金刚	刘艳驰	刘淑波

刘慧萍	刘增敏	吕伟丹	吕庆明
孙璐	孙万生	孙凤鸣	孙叶红
孙亚丹	孙丽岩	孙丽敏	孙彩霞
安文锋	曲博	朱青	朱文霞
朴日勋	江辉	邢宜哲	闫如恩
吴晓	吴长杰	吴连芝	宋岩
宋文娟	宋丽红	宋惠生	宋慧宇
张任	张弛	张树	张强
张大宇	张大伟	张代纬	张玉良
张庆玲	张志泉	张诚谦	张秋波
张晓伟	张晓颖	张海山	张衔平
张衔复	张银玲	张婷婷	张富英
张新梅	张馨元	张鑫彧	李军
李红	李卓	李世虎	李永芝
李永祥	李亚娣	李其文	李培志
李福臻	李锦霞	杜巍	杨威
杨正玉	杨伟玲	汪立艳	肖锐
肖颖	肖冬梅	连宏	邹晓红
陈英慧	陈寄余	周峰	周龙杰
周秀娟	周笑梅	周婷婷	屈健
林赛男	范为	郑翠玲	金永祚
金延革	祝佳	胡建国	赵国
赵科	赵凤祥	赵声远	赵宝英
赵海燕	赵静波	党忠民	唐忠民
徐建	徐永新	徐晗星	徐雅丽
栗晓宏	栾本清	索娜	翁炬
郭永智	郭艳梅	顾毅臣	高勇
高嵩	高宏宇	高茂春	高维娜
高瑞祥	高福波	曹大勇	崔金生
梁世震	梁秀波	黄丽娟	黄志刚
蒋丽萍	程立	程敬茹	董卫国
董占武	韩平	韩海云	解立波
赫然	赫辉	滕丽	潘中玉
潘维艳	霍艳丽		

资料整理人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于 波	于 艳	王占华	冯彦明
冯海英	宁 勇	左玉国	艾笑贻
刘鸿雁	安宏伟	汤善鹏	初 丽
宋洪阳	张 欣	张 磊	张春影
李 洁	李 婧	李 暖	李丽丽
李春阳	杜 晶	杨 琨	邱 林
陈 军	陈东升	孟 军	武航宇
范胜丽	范德安	姚 远	赵俊甫
晋 妍	高 峰	高文俊	高佩群
崔 丽	戚仁广	傅亚军	景 壮
董晓丽	鲁继红	简冰毳	潘松涛
黎红蕾	霍学雷		

责 任 编 辑 李薇薇

目 录

前言	1	第五章 证据	186
凡例	1	第六章 起诉和受理	194
第001 编 行政处罚法	1	第七章 审理和判决	199
第一章 总则	1	第八章 执行	207
第二章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设定	5	第九章 侵权赔偿责任	210
第三章 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	50	第十章 涉外行政诉讼	219
第四章 行政处罚的管辖和适用	50	第十一章 附则	219
第五章 行政处罚的决定	63	第005 编 保守国家秘密法	221
第六章 行政处罚的执行	68	第一章 总则	221
第七章 法律责任	72	第二章 国家秘密的范围和密级	222
第八章 附则	84	第三章 保密制度	224
第002 编 行政许可法	85	第四章 法律责任	232
第一章 总则	85	第五章 附则	239
第二章 行政许可的设定	91	第006 编 涉及国家秘密的通信、办公 自动化和计算机信息系统审 批暂行办法	240
第三章 行政许可的实施机关	94	第一章 总则	240
第四章 行政许可的实施程序	97	第二章 审批权限	240
第五章 行政许可的费用	115	第三章 审批程序	241
第六章 监督检查	117	第四章 审批内容	241
第七章 法律责任	118	第五章 附则	244
第八章 附则	143	第007 编 报告泄露国家秘密事件的 规定	245
第003 编 行政复议法	144	第一章 总则	245
第一章 总则	144	第二章 管理	245
第二章 行政复议范围	144	第三章 罚则	248
第三章 行政复议申请	148	第四章 附则	252
第四章 行政复议受理	151	第008 编 印刷、复印等行业复制国家 秘密载体暂行管理办法	253
第五章 行政复议决定	152	第一章 总则	253
第六章 法律责任	156	第二章 定点复制单位的确定	253
第七章 附则	167	第三章 国家秘密载体复制业务的委托 与承接	255
第004 编 行政诉讼法	168		
第一章 总则	168		
第二章 受案范围	168		
第三章 管辖	180		
第四章 诉讼参加人	183		

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	255	第三章 办理	316
第五章 奖惩	257	第四章 情况报告	317
第六章 附则	260	第五章 附则	317
第009 编 国家保密局国家秘密保密		第015 编 国防法	318
期限的规定	261	第一章 总则	318
第一章 总则	261	第二章 国家机构的国防职权	319
第二章 管理	261	第三章 武装力量	324
第三章 附则	263	第四章 边防、海防和空防	325
第010 编 关于禁止邮寄或非法携运国家		第五章 国防科研生产和军事订货	326
秘密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出		第六章 国防经费和国防资产	326
境的规定	264	第七章 国防教育	326
第一章 总则	264	第八章 国防动员和战争状态	327
第二章 管理	264	第九章 公民、组织的国防义务和	
第三章 奖惩	272	权利	328
第四章 附则	275	第十章 军人的义务和权益	328
第011 编 档案法	276	第十一章 对外军事关系	330
第一章 总则	276	第十二章 附则	330
第二章 档案机构及其职责	276	第016 编 兵役法	331
第三章 档案的管理	277	第一章 总则	331
第四章 档案的利用和公布	279	第二章 平时征集	332
第五章 法律责任	281	第三章 士兵的现役和预备役	333
第六章 附则	289	第四章 军官的现役和预备役	334
第012 编 机关档案工作条例	290	第五章 军事院校从青年学生中招收的	
第一章 总则	290	学员	336
第二章 机关档案工作体制、机构和		第六章 民兵	336
干部	291	第七章 预备役人员的军事训练	337
第三章 档案的接收	292	第八章 高等院校和高级中学学生的	
第四章 档案的管理和提供利用	293	军事训练	337
第五章 档案的移交	294	第九章 战时兵员动员	338
第六章 附则	295	第十章 现役军人的优待和退出现役的	
第013 编 信访条例	296	安置	338
第一章 总则	296	第十一章 惩处	340
第二章 信访人	296	第十二章 附则	358
第三章 受理	297	第017 编 军事设施保护法	360
第四章 办理	299	第一章 总则	360
第五章 奖励与处罚	303	第二章 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的	
第六章 附则	314	划定	360
第014 编 民政信访工作办法	315	第三章 军事禁区的保护	361
第一章 总则	315	第四章 军事管理区的保护	362
第二章 受理	315	第五章 没有划入军事禁区、军事	

管理区的军事设施的保护	362	第四章 国防教育的保障	428
第六章 管理职责	362	第五章 法律责任	430
第七章 法律责任	363	第六章 附则	452
第八章 附则	376	第022编 民兵武器装备管理条例	453
第018编 预备役军官法	377	第一章 总则	453
第一章 总则	377	第二章 职责与分工	453
第二章 预备役军官的来源和选拔	378	第三章 配备与补充	454
第三章 预备役军官的职务等级和		第四章 保管与使用	454
职务	378	第五章 修理与报废	456
第四章 预备役军官的军衔	379	第六章 奖励与惩处	456
第五章 预备役军官的登记和征召	381	第七章 附则	464
第六章 预备役军官的培训	381	第023编 国防交通条例	465
第七章 预备役军官的待遇	382	第一章 总则	465
第八章 预备役军官的退役	382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465
第九章 法律责任	383	第三章 保障计划	466
第十章 附则	395	第四章 工程设施	467
第019编 人民防空法	396	第五章 保障队伍	467
第一章 总则	396	第六章 运力动员和运力征用	468
第二章 防护重点	397	第七章 军事运输	469
第三章 人民防空工程	397	第八章 物资储备	469
第四章 通信和警报	399	第九章 教育与科研	469
第五章 疏散	400	第十章 罚则	470
第六章 群众防空组织	400	第十一章 附则	485
第七章 人民防空教育	401	第024编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486
第八章 法律责任	401	第一章 总则	486
第九章 附则	413	第二章 管辖	487
第020编 现役军官法	414	第三章 成立登记	487
第一章 总则	414	第四章 变更登记、注销登记	489
第二章 军官的基本条件、来源和		第五章 监督管理	491
培训	414	第六章 罚则	492
第三章 军官的考核和职务任免	416	第七章 附则	512
第四章 军官的交流和回避	419	第025编 宗教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实施	
第五章 军官的奖励和处分	419	办法	513
第六章 军官的待遇	422	第一章 总则	513
第七章 军官退出现役	423	第二章 管理	513
第八章 附则	424	第三章 附则	517
第021编 国防教育法	425	第026编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518
第一章 总则	425	第一章 总则	518
第二章 学校国防教育	426	第二章 登记	518
第三章 社会国防教育	427	第三章 监督管理	520

第四章 附则	528	第一章 总则	574
第027 编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		第二章 管理	574
条例	529	第三章 罚则	577
第一章 总则	529	第四章 附则	579
第二章 管辖	530	第034 编 革命烈士褒扬条例	580
第三章 登记	531	第一章 总则	580
第四章 监督管理	532	第二章 管理	580
第五章 罚则	534	第三章 附则	583
第六章 附则	549	第035 编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584
第028 编 社会团体设立专项基金管理		第一章 总则	584
机构暂行规定	550	第二章 死亡抚恤	584
第一章 总则	550	第三章 伤残抚恤	588
第二章 管理	550	第四章 优待	592
第三章 法律责任	552	第五章 附则	594
第四章 撤销	554	第036 编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抚恤办法...	595
第五章 附则	555	第一章 总则	595
第029 编 取缔非法民间组织暂行办法...	556	第二章 死亡抚恤	595
第一章 总则	556	第三章 伤残抚恤	597
第二章 管理	556	第四章 附则	601
第三章 罚则	557	第037 编 国家安全机关人民警察抚恤	
第四章 附则	558	办法	602
第030 编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		第一章 总则	602
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	559	第二章 死亡抚恤	602
第一章 总则	559	第三章 伤残抚恤	604
第二章 管理	560	第四章 附则	607
第三章 附则	563	第038 编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司法	
第031 编 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		警察抚恤办法	608
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	564	第一章 总则	608
第一章 总则	564	第二章 死亡抚恤	608
第二章 管理	564	第三章 伤残抚恤	610
第三章 罚则	568	第四章 附则	613
第四章 附则	569	第039 编 公安机关接受民警伤亡抚恤	
第032 编 教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		捐赠管理办法	614
办法(试行)	570	第一章 总则	614
第一章 总则	570	第二章 管理	614
第二章 管理	570	第三章 罚则	616
第三章 罚则	571	第四章 附则	623
第四章 附则	573	第040 编 革命烈士纪念建筑物管理保护	
第033 编 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办法	624
登记办法	574	第一章 总则	624

第二章 管理	624	第六章 财务管理	686
第三章 罚则	625	第七章 检查监督	689
第四章 附则	630	第八章 附则	700
第041 编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	631	第046 编 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	701
第一章 总则	631	第一章 总则	701
第二章 转业安置计划	632	第二章 五保供养的对象	701
第三章 安置地点	634	第三章 五保供养的内容	702
第四章 工作分配与就业	635	第四章 五保供养的形式	703
第五章 待遇	638	第五章 财产处理	704
第六章 培训	641	第六章 监督管理	704
第七章 社会保障	642	第七章 附则	708
第八章 家属安置	643	第047 编 残疾人保障法	709
第九章 安置经费	644	第一章 总则	709
第十章 管理与监督	646	第二章 康复	711
第十一章 附则	650	第三章 教育	712
第042 编 退伍义务兵安置条例	651	第四章 劳动就业	715
第一章 总则	651	第五章 文化生活	720
第二章 管理	652	第六章 福利	721
第三章 附则	654	第七章 环境	721
第043 编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 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	655	第八章 法律责任	722
第一章 总则	655	第九章 附则	731
第二章 征地补偿	655	第048 编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管理暂行 规定	732
第三章 移民安置	661	第一章 总则	732
第四章 罚则	662	第二章 管理	733
第五章 附则	676	第三章 附则	734
第044 编 水电工程水库移民监理规定...	677	第049 编 社会福利企业管理暂行办法...	735
第一章 总则	677	第一章 总则	735
第二章 水库移民监理的政府监督 ...	677	第二章 审批	737
第三章 水库移民监理的社会监理 ...	678	第三章 权利义务	738
第四章 水库移民监理的资质管理 ...	681	第四章 管理机构	741
第五章 附则	681	第五章 保护扶持	741
第045 编 水库移民补偿经费管理办法 (试行)	682	第六章 企业管理	742
第一章 总则	682	第七章 劳动工资	743
第二章 使用范围	683	第八章 财务管理	744
第三章 计划与分配	684	第九章 法律责任	746
第四章 农村移民生产安置经费的 管理	684	第十章 附则	749
第五章 项目管理	685	第050 编 未成年人保护法	751
		第一章 总则	751
		第二章 家庭保护	752

第三章 学校保护	757	第五章 附则	882
第四章 社会保护	758	第056 编 社会福利基金使用管理暂行	
第五章 司法保护	760	办法	883
第六章 法律责任	764	第一章 总则	883
第七章 附则	782	第二章 基金管理	883
第051 编 妇女权益保障法	783	第三章 基金使用	884
第一章 总则	783	第四章 审批程序	884
第二章 政治权利	784	第五章 监督检查	885
第三章 文化教育权益	785	第六章 附则	886
第四章 劳动权益	787	第057 编 社会福利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887
第五章 财产权益	790	第一章 总则	887
第六章 人身权利	791	第二章 审批	887
第七章 婚姻家庭权益	793	第三章 管理	888
第八章 法律责任	795	第四章 法律责任	893
第九章 附则	807	第五章 附则	900
第052 编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809	第058 编 中国福利彩票管理办法	902
第一章 总则	809	第一章 总则	902
第二章 家庭赡养与扶养	810	第二章 管理机构	902
第三章 社会保障	811	第三章 发行与销售	903
第四章 参与社会发展	814	第四章 彩票资金	904
第五章 法律责任	814	第五章 对外合作	906
第六章 附则	833	第六章 监督与处罚	906
第053 编 公益事业捐赠法	834	第七章 附则	909
第一章 总则	834	第059 编 中国福利彩票发行与销售管理	
第二章 捐赠和受赠	834	暂行办法	910
第三章 捐赠财产的使用和管理	838	第一章 总则	910
第四章 优惠措施	840	第二章 管理机构	910
第五章 法律责任	840	第三章 发行管理	911
第六章 附则	865	第四章 额度管理	911
第054 编 社会福利性募捐义演管理暂行		第五章 印制管理	912
办法	866	第六章 销售管理	912
第一章 总则	866	第七章 资金管理	913
第二章 管理	866	第八章 财务管理	915
第三章 罚则	867	第九章 审计管理	921
第四章 附则	876	第十章 储运管理	922
第055 编 救灾捐赠管理暂行办法	877	第十一章 罚则	922
第一章 总则	877	第十二章 附则	933
第二章 接受捐赠	878	第060 编 彩票发行与销售机构财务管理	
第三章 境外救灾捐赠	878	办法	934
第四章 救灾捐赠款物的管理和使用··	879	第一章 总则	934

第二章 彩票资金及账户管理	935	第一章 总则	983
第三章 账务收支计划管理	935	第二章 管理	983
第四章 收入、结余及其分配	936	第三章 附则	986
第五章 支出管理	936	第066编 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处理条例 ...	987
第六章 返奖奖金	937	第一章 总则	987
第七章 专用基金管理	940	第二章 处理依据	988
第八章 负债管理	940	第三章 处理程序	988
第九章 流动资产和长期投资	940	第四章 罚则	990
第十章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941	第五章 附则	1000
第十一章 机构清算	942	第067编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	1001
第十二章 账务报告和财务评价	944	第一章 总则	1001
第十三章 附则	945	第二章 管理	1001
第061编 婚姻登记条例	946	第三章 罚则	1004
第一章 总则	946	第四章 附则	1012
第二章 结婚登记	946	第068编 勘界档案管理暂行规定	1013
第三章 离婚登记	953	第一章 总则	1013
第四章 婚姻登记档案和婚姻		第二章 管理体制、职责	1014
登记证	956	第三章 立卷	1014
第五章 罚则	957	第四章 归档	1016
第六章 附则	959	第五章 移交	1017
第062编 中国与毗邻国边民婚姻登记		第六章 利用	1017
管理暂行办法	960	第七章 附则	1017
第一章 总则	960	第069编 地名管理条例	1018
第二章 管理	960	第一章 总则	1018
第三章 罚则	963	第二章 管理	1018
第四章 附则	968	第三章 附则	1023
第063编 出国人员婚姻登记管理		第070编 公墓管理暂行办法	1024
办法	969	第一章 总则	1024
第一章 总则	969	第二章 公墓的建立	1025
第二章 管理	969	第三章 公墓的管理	1026
第三章 罚则	972	第四章 附则	1028
第四章 附则	973	第071编 殡葬管理条例	1029
第064编 大陆居民与台湾居民婚姻登记		第一章 总则	1029
管理暂行办法	974	第二章 殡葬设施管理	1029
第一章 总则	974	第三章 遗体处理和丧事活动管理 ...	1031
第二章 管理	974	第四章 殡葬设备和殡葬用品管理 ...	1031
第三章 罚则	976	第五章 罚则	1033
第四章 附则	980	第六章 附则	1055
第065编 国务院关于行政区划管理的		第072编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	
规定	983	办法	1056

第一章 总则	1056	第四章 附则	1109
第二章 管理	1056	第078 编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办法	1110
第三章 罚则	1059	第一章 总则	1110
第四章 附则	1062	第二章 管理	1110
第073 编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		第三章 附则	1112
子女登记办法	1063	第079 编 宗教活动场所年度检查	
第一章 总则	1063	办法	1113
第二章 管理	1063	第一章 总则	1113
第三章 附则	1066	第二章 管理	1113
第074 编 红十字会法	1067	第三章 罚则	1116
第一章 总则	1067	第四章 附则	1120
第二章 组织	1067	第080 编 宗教院校聘用外籍专业人员	
第三章 职责	1068	办法	1121
第四章 标志	1071	第一章 总则	1121
第五章 经费与财产	1072	第二章 聘用原则	1121
第六章 附则	1075	第三章 聘用资格的申请和审批	1121
第075 编 红十字标志使用办法	1076	第四章 受聘人员的条件	1122
第一章 总则	1076	第五章 聘用人员的申报和审批	1122
第二章 红十字标志的保护性使用	1076	第六章 外籍专业人员教学工作的	
第三章 红十字标志的标明性使用	1077	管理	1123
第四章 红十字标志的禁止使用	1078	第七章 法律责任	1125
第五章 罚则	1078	第八章 附则	1127
第六章 附则	1080	第081 编 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	1128
第076 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		第一章 总则	1128
宗教活动管理规定	1082	第二章 管理	1128
第一章 总则	1082	第三章 罚则	1132
第二章 管理	1082	第四章 附则	1151
第三章 罚则	1086	第082 编 国务院关于鼓励华侨和香港	
第四章 附则	1091	澳门同胞投资的规定	1152
第077 编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条例	1092	第一章 总则	1152
第一章 总则	1092	第二章 管理	1152
第二章 管理	1092	第三章 附则	1156
第三章 监督与处罚	1096		